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发布的2012年4月20日行业市盈率如下：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公布C14 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的行业市盈率，故选取C1 纺织、服装、皮毛作为参考行业）

参考数据发布公司	参考行业市盈率指标	市盈率（倍）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www.csindex.com.cn）	行业滚动市盈率（C1 纺织、服装、皮毛）	20.73
	行业静态市盈率（C1 纺织、服装、皮毛）	26.2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http://index.cninfo.com.cn/）	沪深两市行业滚动市盈率平均值（C14 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	41.08
	深圳市场行业滚动加权平均值（C14 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	26.39

本次发行人发行价格12.00元对应发行后的2011 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23.5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滚动市盈率，溢价率为13.51%；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沪深两市行业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深圳市场行业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为60，183.44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12.0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为7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已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11，816.56万元，超出比例为19.63%，存在超募资金。

目前发行人对超募资金没有明确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虽然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降低总体财务费用，但是目前不能带来业务收入的直接增长。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整体战略规划，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发行超募资金，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由于存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而且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并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兴业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7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4月20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23.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7.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1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10倍。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2.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各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⑤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⑥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2年4月25日（T日）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2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200万股，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⑦2012年4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⑧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8，000股。

③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①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申购单位120万股，在不改变摇号配号原则基础上，按120万股的整数倍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并通知摇号机构按新的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②若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后不足12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若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则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若仍然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T+1日公告回拨公告。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2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业科技	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2年4月25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20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4月2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2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200万股5.1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3.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7.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4月17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12年4月18日（周三） ~2012年4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2年4月2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4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4月2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4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4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5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发行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1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4月25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10个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按照申购单位（20万股）依次配号；

2012年4月26日（T+1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10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120万股。

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认购不足部分。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将在2012年4月27日（T+2日，周五）刊登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4月25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4月26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4月26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4月27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26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⑤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4，800万股"兴业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4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兴业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4月25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兴业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4月25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4月26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4月26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4月27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4月27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4月27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2日（T+3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5、结算与登记

①2012年4月26日（T+1日，周四）至2012年4月27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2年4月27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2年5月2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电话：0595-36798886
传真：0595-36798885
联系人：吴美莉
网址：http://www.xingyeleather.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623659、22625640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网址：http://www.pa18.com

发行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4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4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发布的2012年4月20日行业市盈率如下：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公布C14 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的行业市盈率，故选取C1 纺织、服装、皮毛行业市盈率作为参考行业）

参考行业市盈率发布公司	参考行业市盈率指标	市盈率（倍）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www.csindex.com.cn）	行业滚动市盈率（C1 纺织、服装、皮毛）	20.73
	行业静态市盈率（C1 纺织、服装、皮毛）	26.2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http://index.cninfo.com.cn/）	沪深两市行业滚动市盈率平均值（C14 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	41.08
	深圳市场行业滚动加权平均值（C14 皮革、毛皮、羽绒及制品制造业）	26.39

本次发行人发行价格12.00元/股对应发行后的2011 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23.5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滚动市盈率，溢价率为13.51%；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沪深两市行业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深圳市场行业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为60，183.44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12.0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为7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已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11，816.56万元，超出比例为19.63%，存在超募资金。

目前发行人对超募资金没有明确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虽然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降低总体财务费用，但是目前不能带来业务收入的直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而且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作为国内制革企业面临着日趋严厉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存在环保政策风险。众多环保不达标或者污染治理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将会由于环保的压力而逐步退出市场，而污染治理能力强、符合环保规范的企业将获得较大发展空间。行业兼并整合、做大做强的趋势由于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而变得十分紧迫。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发行人将支付更多的资本性支出和成本费用支出，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7、发行人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牛原皮、牛蓝皮、皮革助剂及皮革鞣剂、皮革加脂剂、皮革涂料等皮革化工原料，其中，2009年、2010年、2011年牛原皮及牛蓝皮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52%、74.90%和75.11%，因此，牛原皮及牛蓝皮采购价格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09年以来牛原皮及牛蓝皮的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发行人存在存货风险。由于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较长，同时受临时性订单不断增加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常规储备增加的影响，公司需储备较多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2，485.80万元、23，693.02万元、27，997.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45.69%和49.34%。虽然上述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但由于公司2011年末存货余额较大，未来原料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9、发行人存在原材料采购过度集中的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皮料中，过半采购自国外，进口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部分来自国外著名肉联集团，且有充足的货源和质量保证，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国外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国外供应商减少对本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或在价格等方面不能继续执行现有的对本公司有利的条款，或者由于国外养殖业的变化导致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包销措施：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

11、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7、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2-01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为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5025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502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20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泰安与泰安市商业银行普照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泰安市商业银行普照支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贷款，该合同期限为1